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吳淑敏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678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會二字第1100002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疫情升級，爰放寬證券商業業務與財管業務等人員之在職訓練期限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45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證券商業業務人員與財管業務人員，因疫情致本公會暫停課程而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在職訓練者，其應訓期間放寬自本公會復課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訓，惟下一次在職訓練之期限控管，仍回歸自業務人員原始登錄日或應受訓日起算。
- 三、登記內部稽核或自查人員每三年之稽核講習完成期間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賀鳴珩

